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書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蕭景鴻

聯絡電話：06-6900399 分機：234

傳真：06-6900311

電子郵件：jhong-siraya@tbroc.gov.tw

附件 2

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受文者：技術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觀處字第11102003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公告稿(odt檔)、公告附圖(pdf檔)各1份

主旨：檢送本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尖山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虎頭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曾文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走馬瀨農場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修正公告各1份，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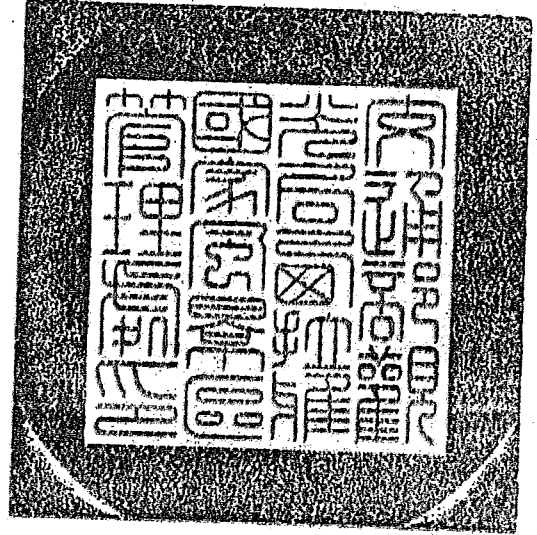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技術組、企劃組(公報專責人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2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尖山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非動力 A 區：自 A 點、B 點、C 點連線以西水域範圍，僅供水上腳踏車活動；非動力 C 區：自 B 點、C 點、D 點、E 點連線水域範圍，僅供水上腳踏車及獨木舟活動；非動力 B 區：即非動力 A、C 區以外所有水域，僅供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如附件)

(二)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每年 1 月至 12 月，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 2、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目時段限制。

(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

- 1、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戲水，應由成人陪同。

2、操作騎乘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除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分則規定外，並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四)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2、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或陣風達8級(17.2-20.7m/s)以上。

3、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時。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本處111年1月22日觀西管字第1110300022號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處長 徐振能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2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尖山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非動力 A 區：自 A 點、B 點、C 點連線以西水域範圍，僅供水上腳踏車活動；非動力 C 區：自 B 點、C 點、D 點、E 點連線水域範圍，僅供水上腳踏車及獨木舟活動；非動力 B 區：即非動力 A、C 區以外所有水域，僅供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如附件)

(二)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每年 1 月至 12 月，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
- 2、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目時段限制。

(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

- 1、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戲水，應由成人陪同。

2、操作騎乘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除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分則規定外，並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四)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2、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或陣風達8級(17.2-20.7m/s)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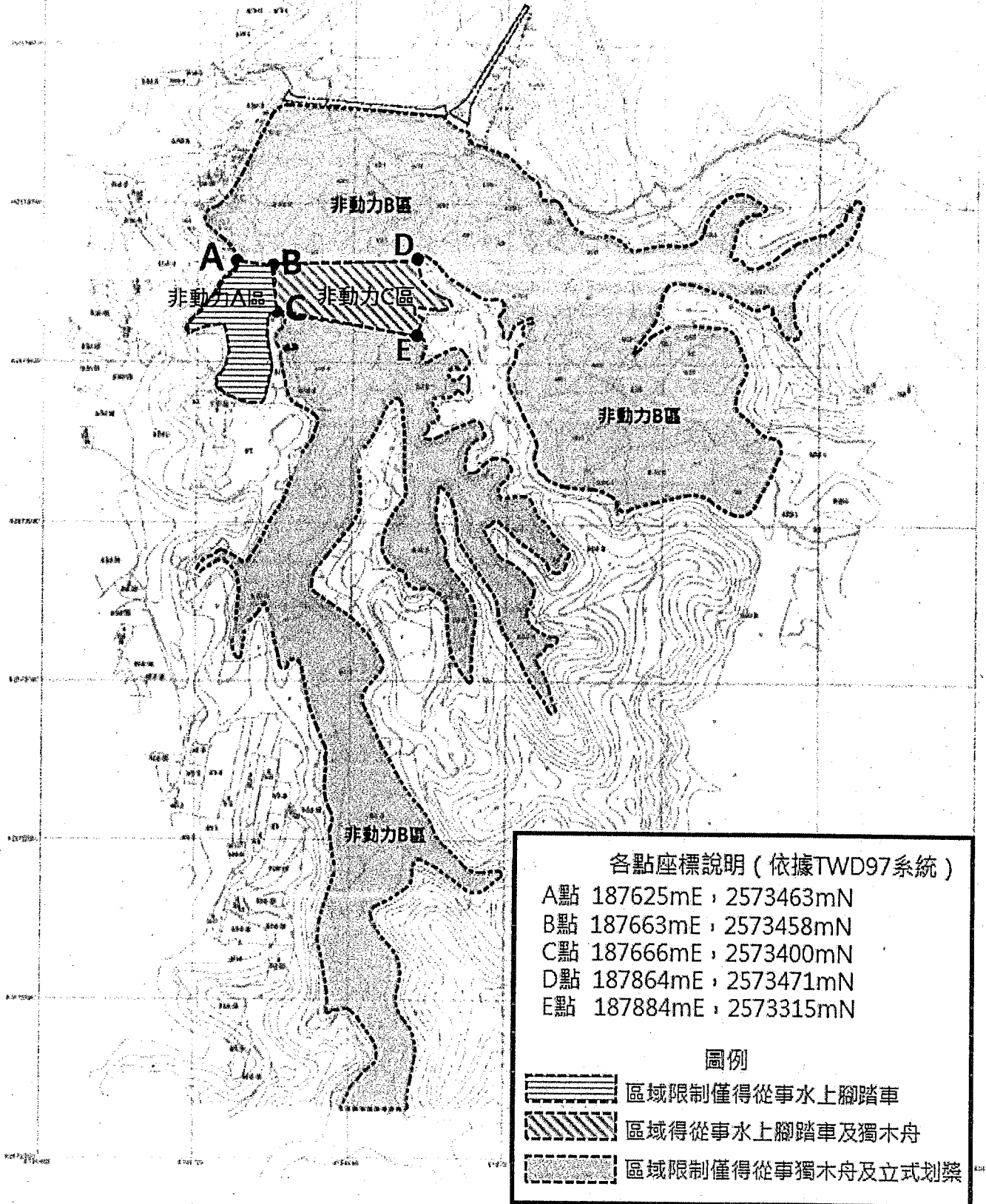
3、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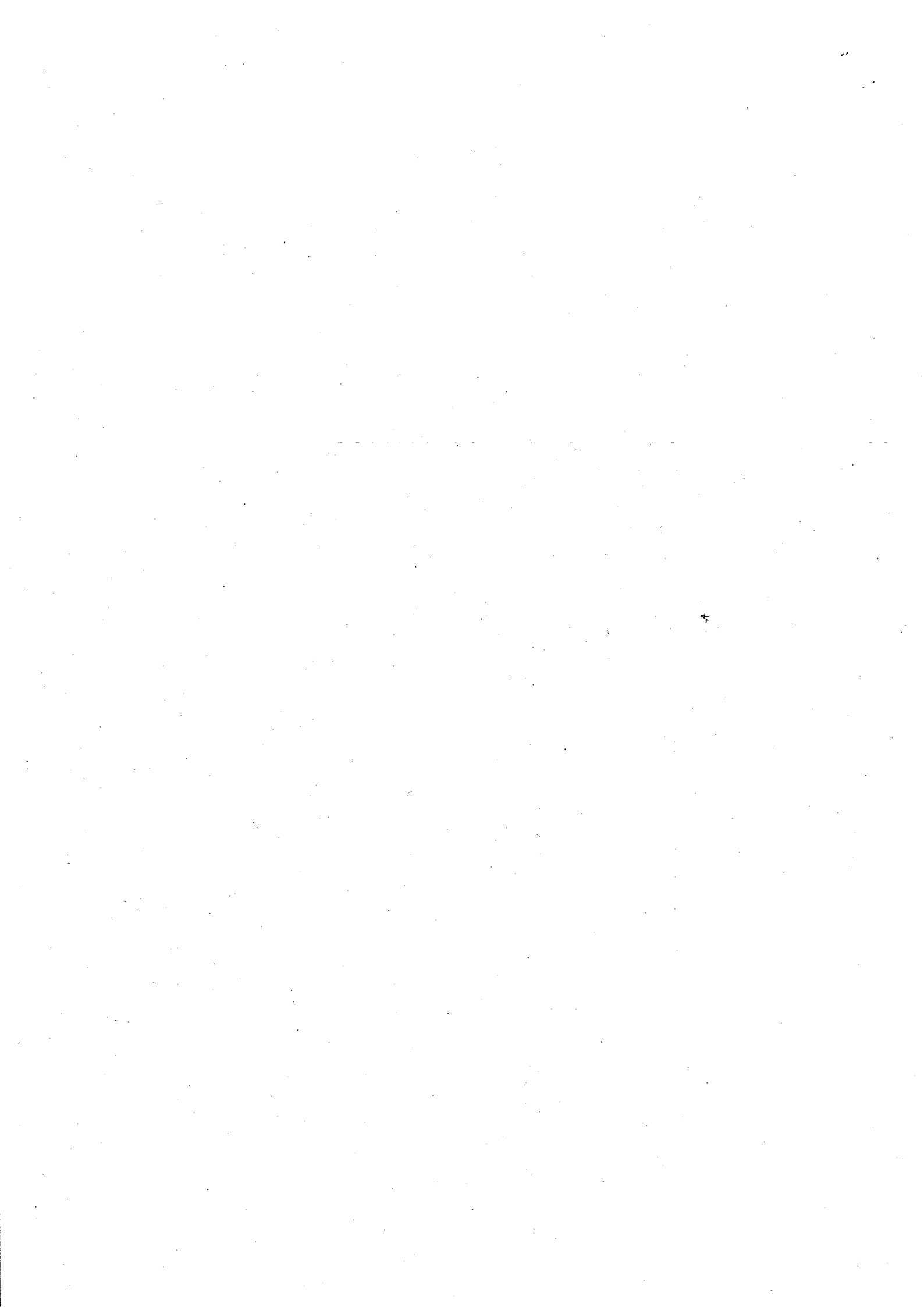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本處111年1月22日觀西管字第1110300022號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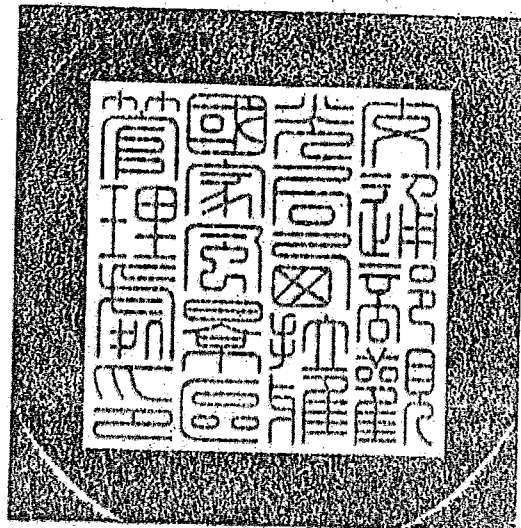
尖山埤水庫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暫停公告範圍圖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3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虎頭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 活動範圍限制僅得於自 A 點 (182894mE, 2547605mN)、B 點 (182895mE, 2547594mN) 座標連線以西水域範圍內，僅供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它微動力浮具 (時速低於 5.4 km/h) 活動。

(二)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每年 1 月至 12 月，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2、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款時段限制。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

- 1、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戲水，應由成人陪同。

2、操作、騎乘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它微動力浮具（時速低於 5.4 km/h），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四)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1、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2、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 7 級(13.9-17.1m/s)或陣風達 8 級(17.2-20.7m/s)以上。

3、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時。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本處 110 年 8 月 31 日觀西管字第 1100300772 號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處長 徐振能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3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虎頭埤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 活動範圍限制僅得於自 A 點 (182894mE, 2547605mN)、B 點 (182895mE, 2547594mN) 座標連線以西水域範圍內，僅供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它微動力浮具 (時速低於 5.4 km/h) 活動。

(二)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每年 1 月至 12 月，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 2、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款時段限制。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

- 1、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戲水，應由成人陪同。

2、操作、騎乘水上腳踏車、獨木舟、立式划槳及其它微動力浮具（時速低於5.4 km/h），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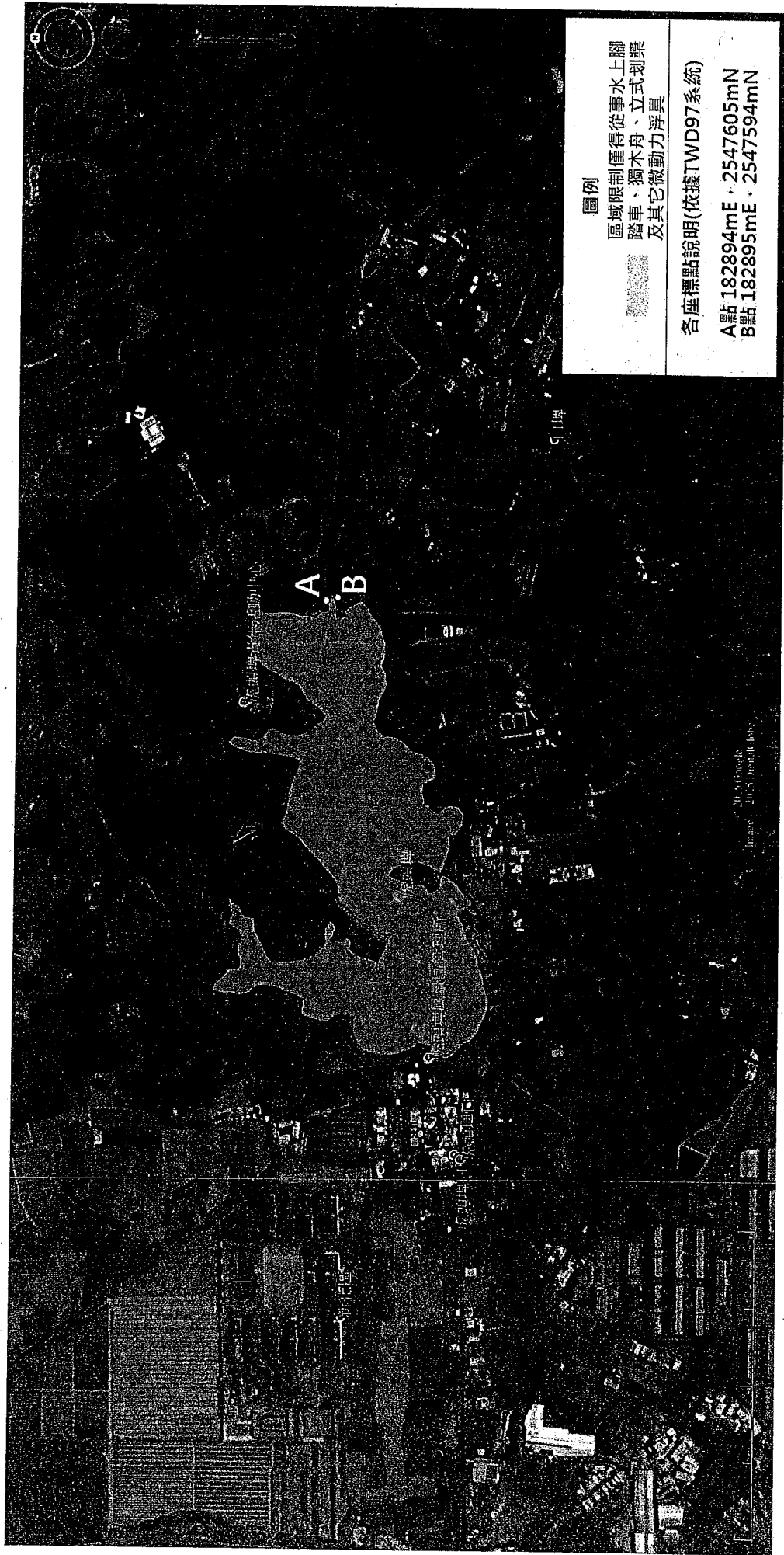
(四)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 2、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或陣風達8級(17.2-20.7m/s)以上。
- 3、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時。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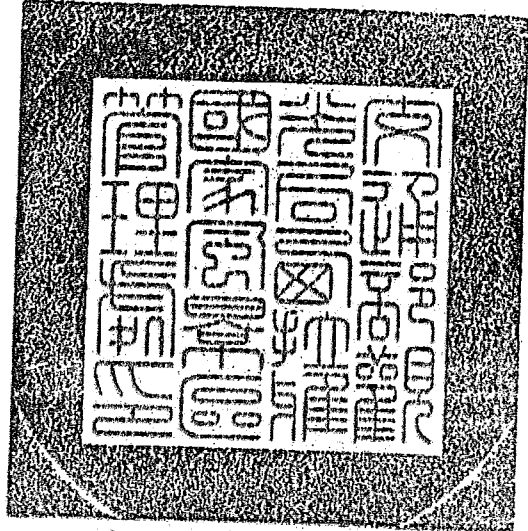
三、本處110年8月31日觀西管字第1100300772號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虎頭埤水庫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暫停公告範圍圖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4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曾文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於曾文水庫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遵守「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及本公告事項之規定。

二、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僅限曾文水庫集水區風吹嶺區域(以下簡稱風吹嶺區域)，A、B 各點座標所連接水域範圍內(A 點：203188mE，2570803mN，B 點：203553mE，2570583mN)。上述劃設範圍以外之水域，除緊急救難、執行公務所必需者外，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風吹嶺區域水域遊憩活動申請人，僅限經政府成立在案之無動力船筏浮具水上運動協會或救災救難協會，且僅得從事非營利行為。

(三)風吹嶺區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限制僅得從事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四)從事水域遊憩之無動力船筏、浮具總量管制限 50 艘。

(五)風吹嶺區域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限制僅得於每年 11 月至 12 月之 8 時至 17 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本處 110 年 3 月 17 日觀西管字第 1100300208 號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處長 徐振能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4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曾文水庫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於曾文水庫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遵守「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及本公告事項之規定。

二、活動分區禁止及限制事項：

(一)活動範圍僅限曾文水庫集水區風吹嶺區域(以下簡稱風吹嶺區域)，A、B 各點座標所連接水域範圍內 (A 點：203188mE ， 2570803mN 、 B 點：203553mE，2570583mN)。上述劃設範圍以外之水域，除緊急救難、執行公務所必需者外，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二)風吹嶺區域水域遊憩活動申請人，僅限經政府成立在案之無動力船筏浮具水上運動協會或救災救難協會，且僅得從事非營利行為。

(三)風吹嶺區域水域遊憩活動種類，限制僅得從事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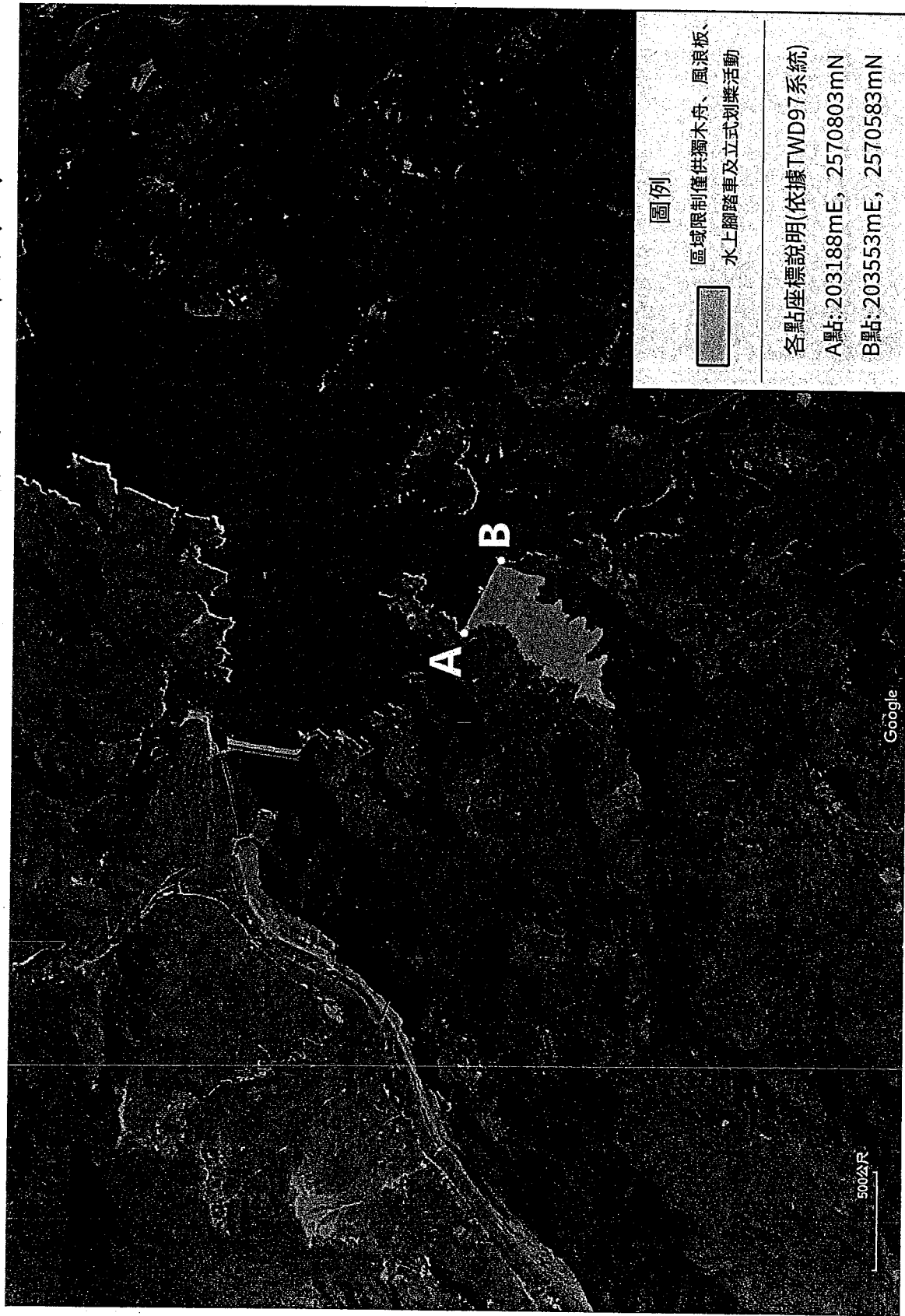
(四)從事水域遊憩之無動力船筏、浮具總量管制限50艘。

(五)風吹嶺區域水域遊憩活動時間，限制僅得於每年11月至12月之8時至17時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三、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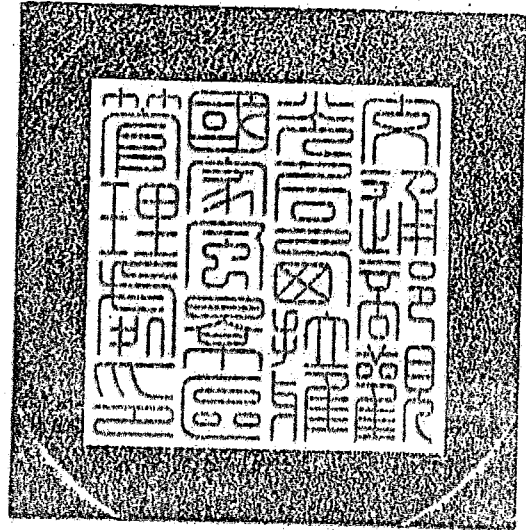
四、本處110年3月17日觀西管字第1100300208號公告內容，停止適用。

曾文水庫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暫停公告範圍圖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5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走馬瀨農場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 (一) 自 A 點 (191464mE , 2559510mN) 、 B 點
(191423mE , 2559497mN) 、 C 點
(191399mE , 2559528mN) 、 D 點
(191406mE , 2559572mN) 、 E 點
(191461mE , 2559351mN) 座標連線範圍內，僅供水
上腳踏車活動。

(二)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每年 1 月至 12 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2、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款時段限制。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

- 1、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戲水，應由成人陪同。

2、操作、騎乘水上腳踏車，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四)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 2、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或陣風達8級(17.2-20.7m/s)以上。
- 3、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時。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本處104年6月24日觀西管字第10403005282號公告停止適用。

處長 徐振能

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觀西管字第 11103007045 號

附件：

主旨：修正「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走馬瀨農場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活動限制、暫停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

(一) 自 A 點 (191464mE , 2559510mN) 、 B 點
(191423mE , 2559497mN) 、 C 點
(191399mE , 2559528mN) 、 D 點
(191406mE , 2559572mN) 、 E 點
(191461mE , 2559351mN) 座標連線範圍內，僅供水
上腳踏車活動。

(二) 限制僅得於下列時間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每年 1 月至 12 月，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2、其他經本處同意者，不受前款時段限制。

(三)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限制：

- 1、未滿 12 歲兒童不得單獨戲水，應由成人陪同。

2、操作、騎乘水上腳踏車，應穿著合格救生衣。

(四)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暫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
- 2、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速達7級(13.9-17.1m/s)或陣風達8級(17.2-20.7m/s)以上。
- 3、經本處或其授權管理單位研判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之民眾安全構成威脅之虞時。

二、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命令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三、本處104年6月24日觀西管字第10403005282號公告停止適用。

走馬瀨農場水域遊憩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限制、暫停公告範圍圖

